**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杨伟，男，1982年3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8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06.00元，账户余额570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